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联建

股票代码：300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刘虎军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熊瑾玉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
上市公司、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峰投资	指	广东南峰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刘虎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5031970*****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熊瑾玉

性别：女

身份证号：4301031970*****

国籍：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与熊瑾玉为夫妻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1,912,3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2%，因其质押融资逾期事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其名下合计 83,649,38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本次司法处置事项如期举行并经南峰投资以最高价竞得。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其名下剩余股份（剩余股份为 28,263,0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峰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8,263,017 股，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处置联建光电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司法拍卖、解决股票质押逾期债务等情况继续减持联建光电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变动的股份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融资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诉讼，法院裁定强制执行，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 83,649,380 股股份被司法强制变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持有本公司 82,207,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82,205,5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42,826,87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0%；熊瑾玉持有本公司 29,704,777 股，占公司股份总股份的 5.3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9,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566,87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先生持有 27,658,2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仍为联建光电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有 27,656,12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有 20,308,240 股处于冻结状态；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瑾玉女士持有联建光电 604,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其中 6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4,777 股处于冻结状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因质押融资逾期事项，其名下 83,649,38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变卖，南峰投资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以最高价竞得。南峰投资已完成上述司法变卖事项的全部缴款并取得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针对上述司法变卖事项的《执行裁定书》；

2022 年 8 月 9 日，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与南峰投资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将本次司法变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剩余持有的 28,263,017 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参会权、提案权、质询和建议权等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南峰投资行使；

本次司法变卖股份完成过户及表决权委托后的各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名称	权益变动前			司法变卖完成过户后			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南峰投资	0	0%	0%	83,649,380	15.04%	15.04%	83,649,380	15.04%	20.12%

刘虎军	82,207,620	14.78%	14.78%	27,658,240	4.97%	4.97%	27,658,240	4.97%	0%
熊瑾玉	29,704,777	5.34%	5.34%	604,777	0.11%	0.11%	604,777	0.11%	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联建光电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过户时间	成交价格 (元)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比例
刘虎军	司法拍卖	2022.7.8	70,808,834	21,545,000	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先生因股票质押逾期事项，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6月7日10时止对其持有的21,545,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经公开竞价，用户姓名林昭以最高价70,808,834元竞得上述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先生被动减持21,545,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刘虎军

熊瑾玉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及本报告书文本；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 5、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3368、3369号之一；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29746682
- 3、联系人：何浩彬。

2022年8月12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股票简称	ST 联建	股票代码	300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虎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有数量：82,207,620 股 持股比例：14.7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54,549,38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7,658,240 股 变动比例：9.81% 变动后持股比例：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处置联建光电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司法拍卖、解决股票质押逾期债务等情况继续减持联建光电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因被司法拍卖发生被动减持时，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余额为 880.85 万元，截至本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否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否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虎军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表二：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股票简称	ST 联建	股票代码	300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熊瑾玉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园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有数量：29,704,777 股 持股比例：5.34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29,1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604,777 股 变动比例：5.23% 变动后持股比例：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明确处置联建光电股票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司法拍卖、解决股票质押逾期债务等情况继续减持联建光电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瑾玉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虎军

熊瑾玉

签署日期：2022年8月12日